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SOP-SE-01-02)

一、目的

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範圍

本會議由該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四、定義

無

五、作業流程說明

(一)會議前

1. 確認開會時間：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2. 開會地點：理 A213 會議室或其他會議場地。
3.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4. 準備會議資料(包含提案資料)與會議簽到單。
5. 整理並準備場地。

(二)會議中

紀錄會議中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

(三)會議後

1. 製作會議紀錄：請會議召集人確認會議紀錄內容。
2. 會議紀錄確認後發送給會議出席人員。

(四)使用之表單文件：

內部用：

1. 開會通知單
2. 會議簽到單
3. 會議議程
4. 會議紀錄(含表決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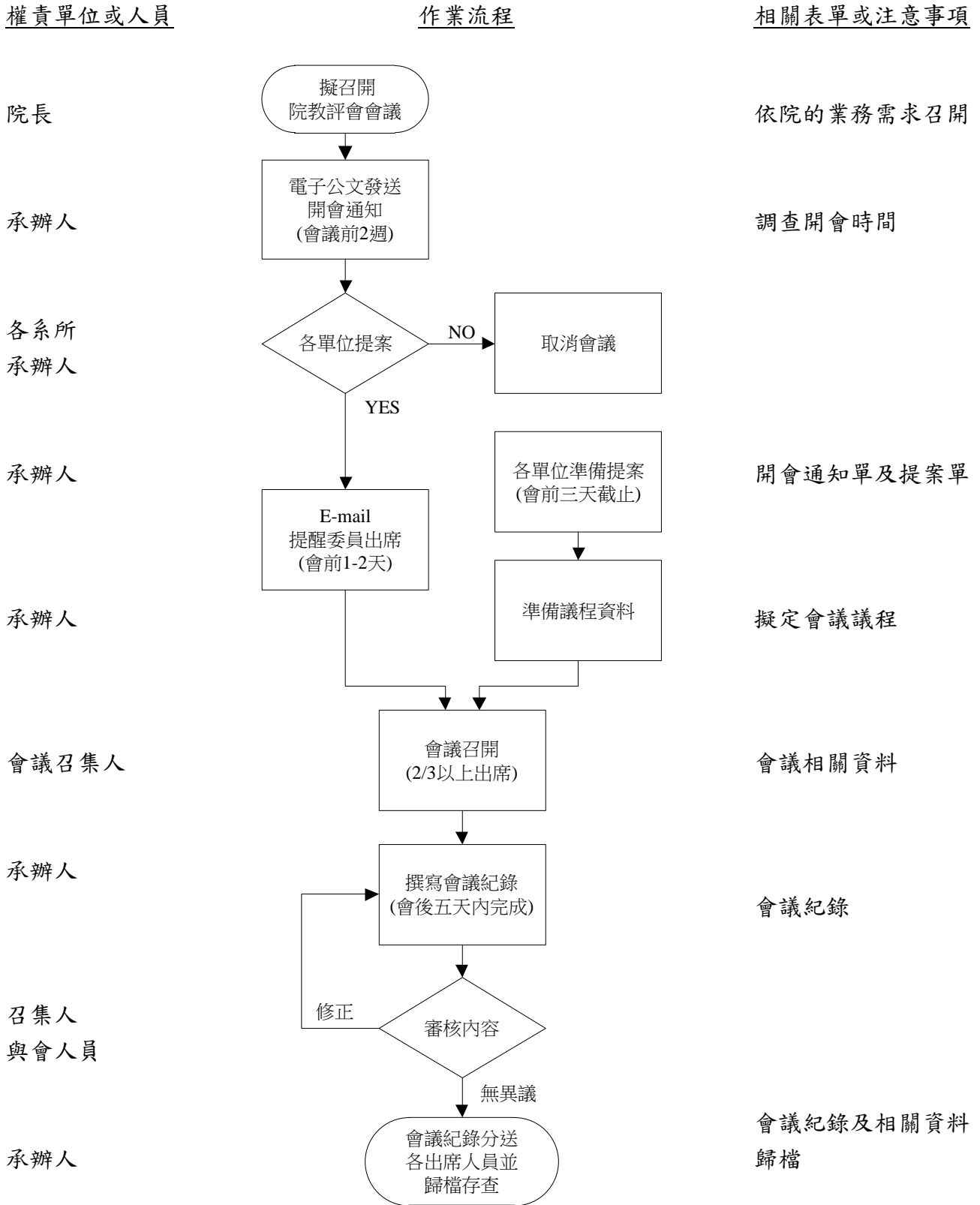
外部申請者用：

1.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六、附件

- (1)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99.11.17 修正版)
- (2)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98.06.03 修正版)
- (3)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七、作業流程圖



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標準作業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9月17日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院應設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有關該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下列原則自定之:
- 一、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至多以推選二名為限。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 三、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
-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需更替委員時,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
-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 第三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比照本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9.18 九十七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九十七學年第 1 學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05.07 九十七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8.06.03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理工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委員資格、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各系所單位(含獨立系、獨立所或一系多所)推選委員代表一人。委員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時並依得票數增列後補委員代表若干人。
 - 三、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院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
 - 四、若符合上述教師人數不足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由本院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核示。
 - 五、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本會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複審本院各系所教評會有關該系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等相關事宜之初審結果，院教評會複審後，除將其決議陳送校教評會決審外，並將結果通知該系所教評會及申請教師。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會議提案表

__學年度 第__學期 第__次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案 號	第 案
案 由			
說 明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